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BJAA110120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食品)于2020年10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佳沃食品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佳沃食品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佳沃食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佳沃食品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富根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沙晓田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167号) 及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5号)，2020年向特定对象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40,200,000股，发行价格为10.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6,07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932,151.8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2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0BJAA11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9,935,569.08元(其中含活期存款利息收入3,417.25元)，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正常注销完毕。

(三) 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年10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不存在问题。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缓解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总额：39,993.2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993.56				项目达到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		39,993.22		项目达到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		0.3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募集后承诺投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募集后承诺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金额	资金额		资金额	投资金额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 工程度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9,993.22	39,993.22	39,993.56	39,993.22	39,993.22	39,993.56	-	不适用
合计			39,993.22	39,993.22	39,993.56	39,993.22	39,993.22	39,993.56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万元

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注：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详见本报告三、(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